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6年11月2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本署起訴王〇貿性虐5歲女童案件 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20年

壹、偵查結果: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葉益發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,偵辦被告王○貿(男、28歲)涉嫌性虐5歲女童(下稱A女)一案,經偵查終結,依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、5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施以凌虐後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、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凌虐幼童等罪嫌,提起公訴,今日並將在押被告王○貿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- 二、起訴書建請法院審酌被告王○貿身為 A 女母親雇主,竟趁 A 女母親辛勤為其工作,無暇照料 A 女,假意代為照顧管教,強制對 A 女進行滿足個人偏差性慾之性侵害行為,且視 A 女為禁臠,以常人無法容忍之凌虐手段,殘害 A 女身心健全發展,偵訊中僅坦承部分犯行,供詞避重就輕,毫無悔悟之心,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20 年。
- 三、至 A 女母親任由被告王○貿傷害、凌虐 A 女而共犯相關罪嫌部分, 本署已另行分案偵辦。

貳、犯罪事實及查獲經過:

- 一、王○貿在桃園市龍潭區經營「○○○企業社」,從事日韓及國內食品買賣,租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作為倉庫及住處,為年僅5歲單親A女母親之雇主,見A女母親為其忙碌籌備分店開設事宜,無暇照料A女,主動表示願意24小時照顧,並負責管教,A女母親同意後,A女便與王○貿同住,王○貿自106年7月8日起至106年8月27日止,對A女為下述施以凌虐後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、傷害、凌虐幼童之行為。
- 二、王○貿加重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行為:在住處,以每日1次之頻率 手淫後,射精於A女臉上,以生殖器摩擦A女臉部、身體及大腿等 處,再命A女為其口交及舔肛門,並利用為A女洗澡時,以沐浴海 綿暗藏牙刷,插入A女陰道。
- 三、王○貿傷害、凌虐幼童行為:(一)在住處,命A女不得穿著衣物,動輒徒手或以手機充電線毆打A女,致A女身上多處瘀腫。(二)在住處,命A女以狗趴方式貼於地板,不准睡覺,如有違反或睡著時便予毆打。(三)在住處,命A女下跪,以手機錄影取樂。(四)在住處,命A女搬起飲料等重物,供同性伴侶蔡○成觀賞取樂。(五)在住處,以平日工作使用之剪刀,剪掉A女頭髮,再以刮鬍刀刮光頭上餘髮,將A女剃成光頭。(六)在住處,以A女犯錯為由,強迫A女喝下王○貿之尿液作為懲罰。(七)在住處,為A女洗澡時,以沐浴海綿暗藏牙刷,用力刷洗A女下體,致A女強烈刺痛。(八)在店內,命A女公然在櫃檯旁罰跪。(九)在店內,命A女喝下王○貿當場排放之尿液。(十)在店內,以A女不理會母親為由,命A女向母親磕頭100次。(十一)在住處,以A女犯錯為由,命A女磕頭100次,見A女精疲力盡時,以手按押A女後腦杓續磕,致

A 女頭部撞地,受有額頭腫脹瘀血、雙眼腫脹等傷害。(十二)在 住處,王○貿與蔡○成通話時,認 A 女母親行為不當,命 A 女母親 向其下跪認錯遭拒後,抓住在旁 A 女出氣,掌摑 A 女數巴掌及大腿 數下,A 女母親雖出面阻止,A 女仍受有臉部及大腿瘀青等傷害, 嗣王○貿並命 A 女喝下其尿液,經 A 女母親發現搶走倒掉。

四、迄 10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許,王〇貿駕車搭載 A 女前往「〇〇〇企業社」,在旁經營商店之劉〇雲發現 A 女雙眼、臉部受傷瘀血,關心帶回詢問時,適王〇貿進入劉〇雲店內,欲強行帶走 A 女,劉〇雲表明將報警處理,王〇貿旋駕車逃逸,於 106 年 9 月 5 日上午,將其拘提到案,本署檢察官葉益發並親自率隊搜索其住處及車輛,查扣枕頭、棉被等寢具、A 女衣物、含有王〇貿尿漬之飲料空瓶、刮鬍刀、剪刀、牙刷、沐浴海綿及手機充電線等證物,經送鑑驗後,查悉全情。

參、運用婦幼網絡專家資源保護女童權益: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葉益發諮詢婦幼網絡專業醫師意見後,指示 A 女除由國軍桃園總醫院進行外觀檢傷外,另送至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病房住院治療檢查,詳細瞭解 A 女長期受虐及受性侵害後之身心狀況,評估適宜接受訊問後,方進行偵訊。
- 二、考量 A 女年幼及受害情節嚴重,擔心影響其陳述能力,依據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啟動專家證人司法訪談程序(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,簡稱 NICHD), 聯繫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請具有社會及發展 心理學博士學位之專業人士,擔任專家證人協助偵訊。